

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东师大校办字〔2020〕28号

关于印发学校大型仪器设备 购置论证管理和绩效考核相关文件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

山东师范大学

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，充分调动使用单位和操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持续提升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基〔2017〕289号）、《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16〕24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每学年一次，数据统计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。考核以单台（套）大型仪器设备为单位，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，单台（套）价值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在试运行满一年后，必须参加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内容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。大型仪器设备考核既包括机时利用和共享收入等硬性指标，还包括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 etc 软性指标。具体为：

（一）机时利用。实行定额机时管理，年使用机时数以共享系统统计或使用记录为主要依据，最低使用机时暂定为800小时/学年；

(二) 共享收入。对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所取得的收入，共享收入情况以每学年实际到账金额为主要依据；

(三) 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。使用、维保、安全、档案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，以自评和实地考察为主要依据；

(四) 纳入共享平台整体情况。

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以总分 100 分制评价，评价标准分为四档：

(一) 优秀：总分 ≥ 90 分；

(二) 良好：75分 \leq 总分 < 90 分；

(三) 合格：60分 \leq 总分 < 75 分；

(四) 不合格：总分 < 60 分。

第五条 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相关数据和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填报工作；根据“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”进行自评，逐台核实、评定。

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汇总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数据。组织考核小组对大型仪器设备绩效填报情况进行现场复核，对结果进行统计和汇总分析。

第七条 按照大型仪器设备台(套)数的平均得分对各单位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及年终考核挂钩。

第八条 考核合格且排名列前 20%的管理单位给予一定奖励，奖励经费由大型仪器设备测试收费的学校统筹经费中支出，

并在实验室建设、仪器设备购置、管理和维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第九条 应纳入开放共享而未执行的大型仪器设备，按考核不合格计。对考核不合格和填报数据不真实的单位，学校将给予约谈、通报，并责令其限期整改。

第十条 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设备，学校重新调配，并减少设备所在单位实验室建设、仪器设备购置、管理和维修等项目的经费投入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